

國立員林農工體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體育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核、期中考及期末考。
- 三、體育成績考查包含技能學習、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三部分，其所佔百分比如下：
 - (一) 技能學習佔百分之 50 為原則。
 - (二) 情意學習佔百分之 25 為原則。
 - (三) 認知學習佔百分之 25 為原則。
- 四、技能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運動技能學習測驗依體育組所安排之進度、測驗項目及測驗方法在單元項目教學結束後，接著施行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 - (二) 每學期以測驗三項為原則；體適能測驗項目不列入測驗、評分項目。
 - (三) 技能學習給分依照**體育教學研究會**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情意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期中隨時考核。
 - (二) 學生上課出缺席、勤惰情形。
 - (三) 是否穿著運動服裝上課。
 - (四) 上課之學習態度。
 - (五) 全校運動會運動競賽。
 - (六) 參加學校各項運動競賽。
- 六、認知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平時作業。
 - (二) 期末考時實施體育常識筆試。
- 七、體育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- 八、學生因故未參加各項考試，依本校考試請假規定辦理，如無故缺課未參加考試者，該項考試以零分計。
- 九、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做缺課計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成績考查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由任課教師依實際上課內容，實施個別評量或改以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評量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